



汽车专业“十三五”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编 郭计生 张喜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郭计生, 张喜主编. —天津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576-3325-7

I. ①汽…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汽车保险—理  
赔—中国 IV. ①F842. 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4259 号

---

责任编辑: 郑 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 23332674  
网址: [www.tjkjcs.com.cn](http://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50 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80 元

# 前 言

当前我国的保险业正在飞速发展，汽车的销量日益增长，保险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同时由于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汽车保险业也在蓬勃发展，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提高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本教材系统地讲解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原理及其运作的专业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参编人员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实践心得，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文化背景和职业教育的特点，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注重业务操作，从实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包括汽车保险基本知识、汽车保险合同与原则、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事故车辆损伤评定、车保险承保实务等内容。

本书由郭计生、张喜担任主编，由贾玉华担任副主编，其中郭计生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张喜编写了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贾玉华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师生指正。

编 者



# 目 录

第一章 汽车保险基本知识	(00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001)
一、风险	(001)
二、风险管理	(005)
第二节 保险概述	(007)
一、保险的概念	(008)
二、保险的要素	(008)
三、保险的特征	(012)
四、保险的功能	(013)
五、保险的分类	(015)
第三节 汽车保险概述	(017)
一、我国汽车保险发展历程	(017)
二、汽车保险的特征	(018)
三、汽车保险的作用	(019)
四、汽车保险产品简介	(020)
思考题	(021)
第二章 汽车保险合同与原则	(022)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	(022)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022)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025)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026)
四、汽车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027)
五、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030)
第二节 保险基本原则	(032)
一、最大诚信原则	(032)
二、保险利益原则	(034)
三、近因原则	(037)
四、损失补偿原则	(038)
五、代位原则	(039)
六、分摊原则	(041)
第三章 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047)
第一节 保险法	(047)



一、定义 .....	(047)
二、立法进程 .....	(047)
三、保险法基本内容 .....	(04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容 .....	(04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	(052)
一、总则 .....	(052)
二、车辆和驾驶人 .....	(052)
三、道路通行条件 .....	(054)
四、道路通行规定 .....	(054)
五、交通事故处理 .....	(056)
六、执法监督 .....	(057)
七、法律责任 .....	(057)
八、附则 .....	(058)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058)
一、总则 .....	(059)
二、投保 .....	(059)
三、赔偿 .....	(060)
四、罚则 .....	(061)
五、附则 .....	(062)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066)
第一节 汽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	(067)
一、汽车责任强制保险的含义 .....	(067)
二、国外汽车责任强制保险 .....	(068)
第二节 我国汽车责任强制保险 .....	(071)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制定的背景 .....	(071)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出台的意义 .....	(072)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主要特点 .....	(072)
四、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定义 .....	(073)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 .....	(073)
六、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适用的对象及强制性体现 .....	(074)
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 .....	(074)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原则 .....	(075)
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运作主体 .....	(075)
第三节 我国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细则 .....	(076)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颁布 .....	(076)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保协条款〔2006〕1号) .....	(076)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 .....	(080)



一、承保实务规程 .....	(080)
二、理赔实务规程 .....	(082)
<b>第五章 机动车商业保险 .....</b>	<b>(088)</b>
<b>第一节 机动车保险条款概述 .....</b>	<b>(088)</b>
一、机动车保险条款分类 .....	(088)
二、机动车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 .....	(089)
<b>第二节 机动车损失保险 .....</b>	<b>(089)</b>
一、机动车损失保险概述 .....	(089)
二、车损险的保险责任 .....	(090)
三、责任免除 .....	(093)
四、保险金额 .....	(095)
<b>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b>	<b>(096)</b>
一、商业三者险简介 .....	(096)
二、商业三者险的责任免除 .....	(097)
三、责任限额及有效期 .....	(098)
四、赔偿处理 .....	(098)
<b>第四节 机动车盗抢保险 .....</b>	<b>(099)</b>
一、全车盗抢险概述 .....	(099)
二、保险责任 .....	(099)
三、责任免除 .....	(100)
四、保险金额 .....	(100)
五、赔偿处理的注意事项 .....	(101)
<b>第五节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b>	<b>(102)</b>
一、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简介 .....	(102)
二、保险责任 .....	(103)
三、责任免除 .....	(103)
四、赔偿处理 .....	(104)
<b>第六节 机动车附加险 .....</b>	<b>(105)</b>
一、机动车附加险简介 .....	(105)
二、玻璃单独破碎险 .....	(106)
三、自燃损失险 .....	(107)
四、车身划痕损失险 .....	(107)
五、车上货物责任险 .....	(108)
六、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	(109)
<b>第六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b>	<b>(111)</b>
<b>第一节 理赔流程 .....</b>	<b>(111)</b>
一、理赔概述 .....	(111)



二、车险理赔流程	(113)
三、接受报案	(114)
四、现场查勘	(115)
五、确定保险责任	(116)
六、立案	(117)
七、定损核损	(117)
八、赔款理算	(123)
九、缮制赔款计算书	(129)
十、核赔	(129)
十一、结案处理	(131)
第二节 索赔实务	(132)
一、车险索赔程序	(132)
二、车险索赔所需单证	(136)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权益	(137)
四、索赔注意事项	(137)
五、索赔遭拒绝的常见情况	(138)
第七章 汽车事故车辆损伤评定	(143)
第一节 车身结构与定损	(143)
一、车身的基本结构	(143)
二、车身定损分析	(145)
第二节 发动机、底盘定损	(151)
一、发动机定损分析	(151)
二、底盘定损分析	(153)
第三节 火灾、水灾、盗抢定损	(156)
一、汽车火灾定损	(156)
二、汽车水灾定损	(158)
三、汽车盗抢损失评估	(162)
第四节 其他定损内容	(165)
一、电器设备与空调系统的定损	(165)
二、市政设施、道路设施、建筑物及农田庄稼定损	(167)
第五节 维修费评估	(169)
一、零部件更换与维修的原则和方法	(169)
二、维修费用的确定	(171)
第六节 碰撞损伤评估报告	(177)
一、损伤评估报告的编制	(177)
二、评估报告的撰写	(178)



第八章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81)
第一节 承保流程	(181)
第二节 展业	(182)
一、展业准备	(182)
二、展业宣传	(183)
三、展业方式	(183)
第三节 投保	(184)
一、汽车保险的选择	(184)
二、汽车投保准备工作	(187)
三、投保单的填写	(188)
四、核交保险费及领取保险单、证	(190)
第四节 核保	(190)
一、核保运作基本模式	(190)
二、核保内容	(191)
第五节 保险单的签发、批改与续保	(198)
一、保险单的签发	(198)
二、保险单的批改与续保	(200)



# 第一章 汽车保险基本知识

## 【学习目标】

1. 了解风险的分类及汽车保险所面临的风险；熟悉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及汽车保险产品；掌握风险的含义、要素与分类，风险管理的含义及程序，保险的要素、功能和分类。
2. 能对汽车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会判别可保风险。
3. 通过学习保险知识，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强管理沟通能力，为就业、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 【任务描述】

车主购买了汽车之后，其用途各不相同，那么面临的事故风险各异，学习风险知识和风险管理知识以后，学生能对车主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由于汽车存在风险，保险才应运而生，保险具有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积聚社会资金、资金投资运用；社会管理等功能。因此，保险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也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助推器。我国汽车保险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已经成长为全球最大的车险市场，汽车保险已成为一个朝阳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正在做出巨大贡献。本项目主要学习汽车保险的基本知识，为后面的学习打下基础。

##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36岁的王先生，驾龄3年，买了一辆2.0T自动舒适版君越家庭私人小轿车，新车购置价为25万元，该车停在王先生居住的小区门外，一般用于上班代步和自驾旅游。

讨论：王先生的爱车面临哪些风险？结合保险知识进行问题分析。

### 一、风险

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实现其秩序和价值目标都靠制度来维系。保险制度是人类解决分析问题的主要手段之一。无风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



基础，保险是人类社会用来对付风险和处理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有效手段。正是由于风险与保险有着这般内在联系，故研究保险必须从认识风险开始。

### （一）风险的含义

对于风险这个概念，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了许多定义：

- ① 损失的可能性。
- ② 损失的概率。
- ③ 潜在的损失。
- ④ 潜在损失的变动。
- ⑤ 损失的不确定性。

一般而言，风险与不确定性有关，若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即可认为该事件存在风险。在保险的领域，风险特指和损失有关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导致结果的不确定。

### （二）风险的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那些会影响某一特定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或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导致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等；对于人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

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类型。

##### ① 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某一建筑物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性质等。

##### ② 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或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其中，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不诚实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虽然没有主观上的故意而为，但由于疏忽、过失或是漠视等原因，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也可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导致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在事故发生之前，风险只是一种不确定的状态，风险事故的发生最终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范畴，损失的含义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精神打击、政治迫害、折旧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常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称为直接损失；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称为间接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有时间接损失可能超过直接损失。

综上，风险因素的存在，可能引发风险事故，最终导致损失。对于某一特定事件，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风险事故。例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而造成人员伤亡，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如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冰雹则是风险事故。简单来说，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和风险这四者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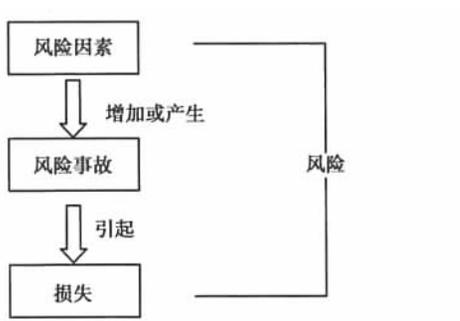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和风险这四者的关系

### (三) 风险的主要特征

#### 1. 风险的不确定性

##### (1) 不能确定是否会发生

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 (2) 不能确定发生时间

虽然某些风险必然会发生，但何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在其健康时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 (3) 不能确定事故的后果，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台风袭击，但每一次的后果不同，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损失程度也无法准确预测。

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 2.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例如，自然界的



地震、台风、洪水，以及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活动或保险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 3. 风险的普遍性

人类的历史就是与各种风险相伴的历史。在当今社会，风险渗入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 4. 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可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人寿保险中，根据精算原理，利用对各年龄段人群的长期观察得到的大量死亡记录，就可以测算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 （四）风险的分类

### 1. 按风险标的分类

根据风险标的的不同，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及信用风险。

#### （1）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一切导致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以及经济的或金钱上损失的风险。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家具等会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风险；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风险。财产损失通常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部分。

#### （2）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伤残、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增加医疗费用支出的风险。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而早逝、伤残、工作能力丧失或年老无依靠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另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

#### （3）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保险人所承保的责任风险仅限于民事损害赔偿。例如，对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所致消费者（或用户）的财产损



失或人身伤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依法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合同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一方依合同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通常是指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是一项企业用于风险管理的保险产品。其主要功能是保障企业应收账款的安全。其原理是把债务人的保证责任转移给保险人，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按风险性质分类

依据风险的后果不同，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当火灾或碰撞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的后果一般有3种：一是“没有损失”；二是“有损失”；三是“盈利”。例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就存在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3种后果，因而属于投机风险。

通常可保风险都是纯粹风险，投机风险是不可保的。

### 3. 按产生风险的行为分类

依据产生风险的行为不同，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 (1)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对整个团体乃至整个社会产生影响，而且是个人无法预防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经济衰退等均属此类风险。

#### (2)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只与特定的个人或部门相关，而不影响整个团体和社会。如火灾、爆炸、盗窃以及对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负的法律責任等均属此类风险。特定风险一般较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 二、风险管理

### (一) 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期望以最小的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 (二)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由风险管理的概念可知，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及风险效果评价等环节。

###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对企业面临的、尚未发生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地判断、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原因的过程。

###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大数法则和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

###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通过对损失频率、损失程度及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

## (三) 风险处理方式

风险处理是指通过采用不同的措施或手段，用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的安全保障的经济运行过程。常见的风险处理方式有规避风险、预防风险、自留风险及转移风险。

### 1. 规避风险

规避风险即决策中直接设法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例如，某路段因洪水冲毁了部分路基和桥梁，可以采用临时便道通行，但比较危险，为了安全起见，过往车辆完全可以选择其他路线绕道通行，绕道通行虽然增加了运行费用和时间，但达到了避免风险发生的目的，这就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又如，乘坐旅游缆车上山有一定安全风险，为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以选择不乘缆车，步行上山，这同样也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这些处理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都是很有效的风险处理方式。通常，采用规避的方法处理风险虽然有效，但却容易给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新的不便或困难。

### 2. 预防风险

多数风险事故都有一定的成因和规律，及时、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就会起到控制风险发生的作用。预防风险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控制风险发生的措施，以使发生风险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预防风险通常分为防损和减损两类。防损是指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减损则是尽量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并控制损失的程度。防损的目的在于努力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减损的目的则在于尽量减轻损失的程度。

### 3.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是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结果的方法。它包括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通常情况下，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对企业或单位不影响财务稳定时采用。



####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由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它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1) 非保险转移方式

非保险转移方式是指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个主体去承担，如大型商场、宾馆聘请保安公司负责安全工作，也就是将失盗风险进行转移。

##### (2) 保险方式

保险方式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

#### 任务实施

在上述情境中，可按照表 1-1 所列步骤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表 1-1 本任务实施表

环节	对应项目	具体程序
1	对驾驶员的风险分析	1. 36 岁年龄阶段男人的特征、性格、脾气 2. 是否喝酒 3. 品德修养如何、是否诚信
2	对车的风险分析	车的性能如何，停车场是否有被盗的可能
3	对车的使用性质分析	上班路况如何、自驾旅游存在哪些风险
4	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损失进行分析	面临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5	风险处理方式	在保险公司对汽车进行投保

## 第二节 保险概述

某财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客服接到报案信息：一投保车辆当日下午 2 时在湘乡发生翻车事故。查勘员王浩（化名）与报案人取得了联系，并告知客户要报当地公安机关，又与湘乡中心支公司理赔负责人联系，要他们先看一下现场，还委托当地的协作修理厂查勘事故现场。下午 3 时保户又打来电话：当地的交警不接受此事故的处理，所有交通事故均由当地派出所处理。下午 6 时湘乡中心支公司收到修理厂现场查勘情况，此事故翻车属实，方向盘上有新鲜血迹，并将事故现场照片上传至省分公司。该车 2 月 1 日投保，2 日才生效，生效当天就出险，太巧了！省分公司决定派人前去调查。

调查：历经曲折现真相

2 月 3 日，王浩赶往事故第一现场调查核实。他首先到当地抢救伤者的医院，因司机事故中受伤在该院抢救过，但该医院不提供入院时的单据证明，仅提供了一张 2 月 2 日的治疗费用单。

随后他赶到现场，发现事故车仍倒在约 10 米深沟的河中。附近的目击者证实，此



车是1月30日翻的车，并非2月2日。为更充分证明该车是在投保前20小时翻的车，他请求当地政法委支持。在政法委的协助下，当地派出所统一协助调查。最后，医院才提供了司机入院抢救的单证，抢救的时间为1月30日下午2时。

至此，真相已明，该车属于先出险后投保，不属于保险责任。虽然事故车主利用多种欺骗手段隐瞒事实，但最终还是水落石出。

经调查，公司营业部出单员回忆，该保户于2月1日打电话来称有车需要投保。客户声称他的车交强险已在该公司投保，并称车辆正在郊县搞保养不方便开到武汉来，目前需要投保一份商业险。于是出单员给他办理了一份车损险、商业三者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险。

## 一、保险的概念

我国保险界一般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的定义，即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这个概念实际上包括两个部分：前一部分阐述了财产保险；后一部分阐述了人身保险。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这个概念：一是从经济角度来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其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集中了大量同类风险，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的发生额，并根据保险标的损失频率制订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二是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为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正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二、保险的要素

现代商业保险的要素主要包括以下5方面的内容。

### （一）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一般来讲，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 1. 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

即风险一旦发生成为现实的风险事故，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

#### 2. 有大量同质标的存在

保险标的数量的充足程度关系到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影响保险经营的稳定性。



### 3. 风险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

风险的发生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这种损失是被保险人不愿承担的。如果损失很轻微,则无参加保险的必要。此外,保险费不仅包含损失成本,而且包括保险人经营的费用成本。因而对被保险人来讲,将轻微的损失通过保险转嫁给保险人在经济上是非常不合算的。

###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

这一条件要求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因为保险的目的,是以多数人支付的小额保费,赔付少数人遭遇的大额损失。如果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则保险人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所建立起的保险资金根本无法抵消损失。然而在保险实践中,有些可保风险可能并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如洪水、地震等巨灾往往导致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因此保险人在承保时力求将风险单位分散,这不仅可避免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重大损失,而且可保证预期的损失与实际的损失相一致,保证保险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在保险经营中,通过再保险的方式转嫁一部分风险责任,也能达到力求风险单位分散的目的。

###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

在保险经营中,保险人必须制订出准确的保险费率,而保险费率的计算依据是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所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概率。这就要求风险具有可测性。如果风险发生及其所致的损失无法测定,保险人也就无法制订可靠稳定的保险费率,也难于科学经营,这将使保险人面临很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如果风险缺乏现实可测性,一般不能成为可保风险。

但是,可保风险的条件也会随着保险技术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如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等。当然,也不能因此而完全否定可保风险的基本条件,从而保证保险经营的科学性。因此,保险人在经营过程中界定可保风险时,坚持上述条件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 (二)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保险人通过保险将众多投保人所面临的分散性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又将少数人发生的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或给付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 1. 风险的大量性

风险的大量性一方面是基于风险分散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原理在保险经营中得以运用的条件。根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数理原理,集合的风险标的越多,风险就越分散,损失发生的概率也就越有规律性和相对稳定性,依此厘定的保险费率也才更为准确合理,收取保险费的金额也就越接近于实际损失额和赔付额。倘若仅仅是少量的风险标的,就无所谓集合与分散,而且损失发生的概率难以测定,大数法则更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